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台財產管字第114400033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
- 三、「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 （三）聯絡人：鄭視察。
 - （四）電話：（02）27718121分機1245。
 - （五）傳真：（02）27812148。
 - （六）電子郵件：land@fnp.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訂定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嗣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茲本辦法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非屬國家有償取得」之條件。考量國家有償取得之態樣眾多，基於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捐贈方式處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使獲法律之依據。如國有不動產係國家付出相當代價取得，不宜辦理贈與，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增訂該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國家有償取得，以國家已發給價金、因抵（欠）繳稅款等情形取得，或申請贈與時國家仍負有發給價金或返還不動產等給付義務者為限，以利實務執行。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p> <p>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p> <p>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p> <p>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p> <p>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p> <p>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p> <p><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國家有償取得，以國家已發給價金、因抵（欠）繳稅款等情形取得，或申請贈與時國家仍負有發給價金或返還不動產等給付義務者為限。</u></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p> <p>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p> <p>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p> <p>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p> <p>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p> <p>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揆其修正說明，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捐贈方式處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使獲法律之依據。依本辦法辦理贈與之國有不動產，允限以無償方式取得者，基於對價關係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包括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地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及抵繳稅款或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等，不宜辦理贈與。</p> <p>（二）依內政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三〇一四四五四四號函示，地清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早期特殊時空背景所生地籍問題，並透過重新辦理登記、代為標售等方式，以健全地籍管</p>

		<p>理並促進土地利用。又為保障權利人權利，針對無法完成代為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設有發還土地之規定。為避免權利人長期不行使權利，使該土地處於不確定狀態，不利整體清理作業之進行，且與地清條例立法目的未符，上開條文訂有十年申請期間之規定，且該申請期間之性質為除斥期間，若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致逾期未申請發還土地，其權利即為消滅。</p> <p>(三) 爰此，依地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既國家取得當時所負發還土地義務之法定除斥期間十年，逾期無權利人申請發還土地，該義務因而歸於消滅，宜與國家已發給價金、因抵(欠)繳稅款等情形取得，或申請贈與時國家仍負有發給價金或返還不動產等給付義務者有所區別，允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贈與，俾合於國人固有信仰之寺廟、教堂得以繼續保存。</p> <p>(四) 考量國家有償取得</p>
--	--	--

		<p>之態樣眾多，又寺廟、教堂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須為自光復前即為該寺廟、教堂使用至今，該不動產為國家取得之緣由其歷史性且個案情形不一，基於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如國有不動產係國家付出相當代價取得，包括支付買賣價款或相當於地價之徵收補償費等價金、因抵(欠)繳稅款等情形取得，或申請贈與時國家依相關法規規定負有發給價金或返還不動產之法定義務者，不宜辦理贈與，爰定明第一項第五款屬國家有償取得不辦理贈與之國有不動產，以國家已發給價金、因抵(欠)繳稅款等情形取得，或申請贈與時國家仍負有發給價金或返還不動產等給付義務者為限，俾就個案情形查明是否為國家有償取得而不得辦理贈與。</p>
--	--	---